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52號

原告 康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捷玲

訴訟代理人 蔡明和律師

被告 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昀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9日經由訴外人林文權向被告購買3萬0,080個3M-N95-1860型號口罩，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81萬5,488元，依其訂單之REMARK即備註（下稱系爭備註），被告應於109年8月4日將貨品送達指定交貨地點，被告於翌（30）日回傳發票（發票號碼TSHE0720LL1，下稱系爭發票）予原告，可見兩造買賣契約已成立（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09年7月30日及同年8月14日分別匯款140萬7,744元予被告，被告亦於109年8月14日簽署3M1860商品貨物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保證貨物會寄至墨西哥指定地址。詎被告嗣後拒絕提供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品質證明書等文件，屢經催告未獲被告置理，致原告無法對墨西哥客戶提供進口文件而違約，故原告業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價金281萬5,488元；另被告既未依約讓貨物抵達墨西哥，依系爭保證書約定，原告亦得請求違約金281萬5,488元。爰依系爭保證書約定、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3萬0,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無簽立書面契約，僅以系爭發票作為約定，
02 系爭契約貿易條件為CIF（責任：貨物通過大船欄杆前的風
03 險歸賣方負擔，通過大船欄杆後的風險歸買方負擔），並未
04 以系爭備註作為系爭契約之內容。故當口罩抵達墨西哥時，
05 被告責任已完成。被告已交付系爭保證書所稱證明文件及依
06 CIF須提供之商業發票、AWB（空運提單等），故伊未違約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於109年7月29日經由訴外人林文權向被告購買3萬0,
11 080個3M-N95-1860型號口罩，價金為281萬5,488元。原
12 告於109年7月30日及同年8月14日分別各匯款140萬7,74
13 4元，共計281萬5,488元予被告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4 本院卷第156頁），堪信為真正。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15 （一）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
16 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返還價金281
17 萬5,488元，為無理由。

18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就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0 凡主張權利發生者，應就該權利發生實體法上規定要件事實
21 負舉證責任；主張對權利發生有障礙者，應就該權利有障礙
22 之實體法上規定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負有提
23 供裝箱單、原產地證明等文件之義務，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24 由原告就上開文件為系爭契約之內容，負舉證之責。

25 2.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出口用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
26 OICE）、出口裝箱清單（PACKING LIST）、航空運單或貨運
27 收據（AIRWAY BILL/CARGO RECEIPT）、製造許可協定（MLA
28 ）、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ION OF ORIGIN）、貨運保
29 險單（INSURANCE）、SGS商品檢驗報告、檢測和分析報告（
30 TEST REPORT）、醫療器械註冊證明書」等文件（下合稱系
31 爭文件），固據其提出109年7月29日訂單（Purchase Order

01)，並以證人林文權之證言為憑（本院卷第17、158至161頁
02)。然查：

03 ①觀之上開訂單備註載有：「Seller sent all document to
04 buyer request as bellows: A. AWB; B. 1860 N95 FACE
05 MASK CE & FDA CERTIFIED; C.Seller provides SGS
06 quality report on 3.Aug 2020; D. Commercial Invoice
07 E.Shipper and sender by CONDOR'S CROP」（本院卷第17
08 頁），可知該備註確實就賣家即被告應提供之文件有所要求
09 。然揆諸該備註之文件名稱，與原告上開主張之系爭文件名
10 稱略有不同，可見原告先後主張之應有文件內容既非相同，
11 則原告於訂約時，有無清楚闡明所要求之文件，被告理解並
12 同意該內容，已非無疑。況該訂單之買賣雙方欄位，僅有原
13 告之簽章，未有被告簽章，尚難以之認定兩造就該訂單內備
14 註（REMARK）各點達成合意而為契約內容之一部。

15 ②另證人林文權雖證稱：我印象中訂單是被告法定代理人出這
16 份資料讓兩造蓋章。整份訂單的內容，以我中間人角色，兩
17 方一定是共識，所以才會有這個交易等語（本院卷第158至
18 159頁），然其復又改稱：我只是負責傳遞，內容我不確定
19 ，內容我沒看過，我忘記這份訂單是原告提出還是被告法定
20 代理人提出。我不懂系爭契約有無約定被告要提供原告訂單
21 備註所稱之文件，我只覺得買賣要憑誠信。就備註的交易過
22 程和內容，我不太清楚。原告有向被告催清關的文件，有轉
23 達給被告法定代理人，被告法定代理人就說該給的文件都給
24 了等語（本院卷第159頁），可見林文權未實際見聞兩造磋
25 商洽談之整體過程，該訂單之備註是否屬系爭契約之內容，
26 其亦不清楚，故難以其上開證述，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7 ③佐以被告於109年7月30日開立予原告之發票所示（本院卷
28 第19頁），並未見上開訂單備註之內容，且其所載國際貿易
29 條規（INCOTERMS）為「CIF」。所謂CIF，係指含運費、保
30 險費在內的貿易條件。根據該條件買賣時，賣方賣價包含貨
31 物價格、運費及保險費。且賣方需負責將貨物運送至越過裝

貨港船艙為止，包括過程中一切必要之手續，故賣方需負責辦理貨物之出口清關等情，亦據財政部關務署110年3月11日臺關業字第1101006461號函回覆在卷（本院卷第143頁），是被告抗辯兩造僅依CIF條件進行買賣，其僅需負責系爭契約之口罩出口，故其所應附之證明文件出關所需之文件，系爭文件非兩造約定之契約內容等語，尚非無據。

④從而，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就訂單備註所提及之文件，約定為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內容，其主張被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義務，即非有理。

3.原告復主張依系爭契約性質，被告有給付上開文件之附隨義務等語。然查：

①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故原告應證明系爭文件乃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

②經本院函詢財政部關稅署有無國際慣例須提供系爭文件，據其回函稱：國際貿易中賣方是否需提供相關文件供買方辦理進口報關，原則上賣方得依買方要求提供買方所持有該買賣之必要文件，例如發票等，供其辦理進口通關，惟雙方亦可契約約定應提供之文件內容。至於各國海關辦理口罩進口或結關時，進口商應準備之文件應依各該國規定辦理。目前臺灣出口醫療口罩僅需檢附出口報單、裝貨單或托運單、裝箱單及商業發票等語（本院卷第143至144頁）。可見系爭文件是否需提供，乃買賣雙方之約定，且進口需何種文件，每一國家規定均有所不同，並無一定國際慣例。

③復依原告提出之民事準備狀，其上記載之CIF術語亦僅要求賣方辦理貨物出口清關手續，即賣方需自擔風險和費用，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或其他官方許可，並辦理貨物出口貨物所需的一切海關手續（本院卷第80至81頁），是依CIF條件，被告僅需取得出口相關資料，得以辦理出口運送至原告指定地點，尚難推認該貿易條規有要求被告需檢附系爭文件作為

01 出口清關文件。是需如何辦理進口手續，進口需有何種文件
02 與賣方並無一定關聯。

03 ④職是，原告既未證明有何國際法貿易之慣例，得以解釋依系
04 爭契約之性質，被告須提供系爭文件予原告辦理進關手續。
05 依原告主張及舉證，難認被告有何協力義務一定需提供系爭
06 文件。故其上開主張，亦非可取。

07 4.從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出口口罩至墨西哥，業據被告提
08 出空運提單（本院卷第27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09 第99頁）。是以，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之
10 情事，其依不完全給付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
11 系爭契約之價金，要非有據。

12 (二)原告系爭保證書約定，請求被告賠償281萬5,488元，亦無理
13 由。

14 依被告簽立之3M1860商品貨物保證書所示，被告保證會將貨
15 物寄出墨西哥指定地址，並附上該附之證明文件，並保證貨
16 物抵達。若期間出現任何問題，將無條件負責貨運運送問題
17 及貨款退款問題並雙倍賠償（本院卷第25頁），可見被告需
18 違反系爭契約約定，始有依照保證書給付違約金之問題。惟
19 本件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即未舉證被
20 告有違約事實，則其依該保證書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亦無
21 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系爭保證書約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563萬0,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4 翌日即109年10月22日起（本院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26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9 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
03 法 官 廖 穗 蓁
04 法 官 鍾 宇 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9 書記官